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7日15点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庆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型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方式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票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普通股	603327	福蓉科技	2026/7/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能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一)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经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应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由于本次会议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刘朝阳先生、李斌先生、于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后的首次董事会会议,为尽快实现第四届董事会履行相应工作职责,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同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后口头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高芳女士主持和召集,召集人在会议上就本次会议需知事项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其中,战略委员会委员为谢怀杰(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毕鑫、李斌;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刘朝阳(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谢雨薇、于震;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李斌(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于震、谢怀杰;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为于震(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刘朝阳、谢怀杰。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2)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3)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4)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0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权人数
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1,919,6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1,919,6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量的比例(%)
54.6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量的比例(%)
54.6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议长,董事长冯志峰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姜晓会女士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证券为公司2022年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原指派王家骥先生、彭淳懿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截至持续督导期届满,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工作的责任。

近日,因王家骥先生工作安排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潘杰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王家骥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2022年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彭淳懿先生和潘杰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先将前述文件以邮寄、邮件、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但参会时必须提供上述材料原件供核查;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请务必在上方注明“福蓉科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效联系方式;

(四)登记时间:2026年7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登记地点: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庆大道二段518号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黄卫、严思吉
电话/传真:028-82255381
邮箱:zhengquanbu@scfrkj.cn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持身份证:
受托人持身份证:
特此公告。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庆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亚仁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了公司相关工作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次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子公司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一同披露的《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加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独立董事选举并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独立董事选举并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议案的议案》,同意提名刘朝阳先生、李斌先生、于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及刘朝阳先生、李斌先生、于震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聘任程毅科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刘朝阳先生、李斌先生、于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刘朝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调整情况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谢怀杰	谢怀杰、李鑫、李斌
审计委员会	刘朝阳	刘朝阳、谢雨薇、于震

度》。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施行。

本次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一同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定于2026年7月17日下午15时在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庆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8)。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及相关规定,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9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6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640万张,期限6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37.4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162.5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24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且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3]22010720095号《验证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归并,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状态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130731309016	635,072,000.00	0.00	已注销
福建省福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翔安支行	427384515008	0.00	0.00	已注销
福建省福源再生塑料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元支行	13132301040004155	0.00	0.00	已注销
合计			635,072,000.00	0.00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待支付(或置换)发行费用3,446,528.22元。福建省福源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福建省福源再生塑料开发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福蓉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产能规划,将募投项目之一的“年产6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中的年产2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产能改造为年产3万吨新能源铝型材产能,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为“年产4万吨消费电子和3万吨新能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同时,根据新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在原募投项目基础上延长3个月至2024年5月底。募投项目实施地、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化。投入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亦未发生变化,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解决。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47,594.42万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华兴专字[2023]22010720100号《验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年产10万吨再生铝铝锭项目”的产品主要为自用,项目的实施主要用于保障新增6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产能(变更后的产能能为4万吨消费电子和3万吨新能源铝型材)对于高品质铝制品的需求,不单独测算经济效益。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状态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130731309016	635,072,000.00	0.00	已注销
福建省福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翔安支行	427384515008	0.00	0.00	已注销
福建省福源再生塑料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元支行	13132301040004155	0.00	0.00	已注销
合计			635,072,000.00	0.00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待支付(或置换)发行费用3,446,528.22元。福建省福源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福建省福源再生塑料开发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福蓉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产能规划,将募投项目之一的“年产6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中的年产2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产能改造为年产3万吨新能源铝型材产能,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为“年产4万吨消费电子和3万吨新能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同时,根据新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在原募投项目基础上延长3个月至2024年5月底。募投项目实施地、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化。投入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亦未发生变化,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解决。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47,594.42万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华兴专字[2023]22010720100号《验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年产10万吨再生铝铝锭项目”的产品主要为自用,项目的实施主要用于保障新增6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产能(变更后的产能能为4万吨消费电子和3万吨新能源铝型材)对于高品质铝制品的需求,不单独测算经济效益。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状态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130731309016	635,072,000.00	0.00	已注销
福建省福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翔安支行	427384515008	0.00	0.00	已注销
福建省福源再生塑料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元支行	13132301040004155	0.00	0.00	已注销
合计			635,072,000.00	0.00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待支付(或置换)发行费用3,446,528.22元。福建省福源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福建省福源再生塑料开发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福蓉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产能规划,将募投项目之一的“年产6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中的年产2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产能改造为年产3万吨新能源铝型材产能,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为“年产4万吨消费电子和3万吨新能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同时,根据新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在原募投项目基础上延长3个月至2024年5月底。募投项目实施地、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化。投入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亦未发生变化,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解决。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47,594.42万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华兴专字[2023]22010720100号《验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年产10万吨再生铝铝锭项目”的产品主要为自用,项目的实施主要用于保障新增6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产能(变更后的产能能为4万吨消费电子和3万吨新能源铝型材)对于高品质铝制品的需求,不单独测算经济效益。

规以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高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刘朝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6,045,186	95.2806	是
1.02	《关于选举李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8,042,786	98.6767	是
1.03	《关于选举于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8,056,290	98.699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刘朝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6,045,186	95.2806	是
1.02	《关于选举李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8,042,786	98.6767	是
1.03	《关于选举于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8,056,290	98.6996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事務所: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嵩、黄佳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